

对外贸易 仲裁

冯大同 编

中国财

社

对外贸易仲裁

冯大同 编

中国政法经济出版社

对外贸易仲裁

冯大同 编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64,000字

1980年3月第1版 198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统一书号：4166·170 定价：0.28元

编 者 的 话

对外贸易仲裁是外贸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解决外贸争议的一种方式。在外贸业务中，订好合同的仲裁条款，做好仲裁工作，及时解决贸易双方的争议，对于促进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制订了有关仲裁的法律或条例，确定了仲裁的法律地位，承认仲裁在解决某些民事纠纷特别是商务纠纷中的作用。许多国家的商会或同业公会都设有常设仲裁机构，专门受理仲裁案件。有些国际性或区域性的组织，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等，都先后制订了国际性的商事仲裁规则，并成立了一些国际性或区域性的仲裁中心。有些仲裁机构还拟订了仲裁条款的标准格式，推荐给有关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目前国际上大多数买卖合同都订有仲裁条款，明确规定，凡有关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仲裁解决，而不采取司法诉讼的方式解决。这些情况表明，仲裁已经成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一种习惯做法。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在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事业的同时，对外贸仲裁工作也十分重视。早在一九五四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作出决定，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制订了对外贸易仲裁程序暂

行规则。二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也逐年增多。我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仲裁工作中,根据独立自主的方针、平等互利的政策并适当参考国际习惯的做法,公平合理地处理外贸争议案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对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在国际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

但是,由于我们过去对外贸仲裁工作宣传介绍不够,有些从事外贸工作的同志对仲裁的性质、作用、订立仲裁条款的必要性,以及在发生争议以后如何进行仲裁等问题不十分了解,对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外贸争议还有一些疑虑。有的认为仲裁是“不友好”的行为,担心仲裁会影响双方的贸易关系,或者认为仲裁的手续麻烦,费力费钱,作用不大,解决不了什么问题,等等。因而在对外磋商交易时,对仲裁条款往往不大重视,甚至有些合同没有订立仲裁条款。当发生争议以后,不善于从法律上分清双方的责任,对于对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时分辨不清,只是要求对方和解,甚至宁肯迁就让步,在交易中多方给予照顾,也不愿意进行仲裁。结果时常使我方在政治上、经济上遭到不应有的损失,对外影响也不好。

本书着重介绍对外贸易仲裁的基本知识,以便使外贸业务工作人员对仲裁工作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并能在进出口业务工作中灵活加以运用,使外贸仲裁成为公平合理地解决对外贸易争议,维护我国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正当权益的一种工具。

本书内容共分四章。第一章：什么是对外贸易仲裁；第二章：仲裁协议；第三章：仲裁程序；第四章：仲裁实例。此外，还附有我国有关对外贸易仲裁的法令、仲裁规则和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供查阅。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唐厚志、董有淦同志的大力协助，特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对外贸易仲裁.....	(1)
第二章 仲裁协议.....	(18)
第三章 仲裁程序.....	(33)
第四章 仲裁实例.....	(55)
附 录.....	(8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 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 委员会的决定.....	(8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 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84)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90)

第一章 什么是对外贸易仲裁

一、仲裁是解决对外贸易争议的一种方式

国际贸易是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各国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复杂多变。因此，在买卖合同订立以后，买卖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情况是常见的。即使买卖双方在拟订合同的时候，尽量注意把合同条款订得周密严谨，也难以完全避免争议的发生。引起争议的原因很多，有时是由于双方对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或贸易习惯做法有不同的理解；有时是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如买方不按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不按时付款赎单，无理拒收货物，或卖方拒不交货，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等；有时是由于买卖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如政府禁止某种商品的进出口，或实行外汇管制措施，或发生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等等。

在我国对外贸易中，买卖双方发生争议的事例是不少的。特别是在资本主义世界政治和经济动荡不定，货币金融危机频繁爆发，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人在签订合同以后，一遇市场情况逆转或汇率发生对他们不利的变化时，他们往往寻找各种借口，撕毁合同，推卸责任，挑起纠纷。此外，我国外贸公司由于种种原因不

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采取适当的方式，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正确处理对外贸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在对外贸易中，买卖双方一旦发生了争议，应当如何处理，既使问题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又能有利于双方贸易关系的发展，这是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的课题。根据国际上的一般做法，对于对外贸易的争议，可以采取友好协商、仲裁和司法诉讼三种不同的方式来处理。

友好协商就是在争议发生后，由双方当事人直接进行磋商，自行解决纠纷。在协商的过程中，双方都作出一定的让步，在双方都认为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达成和解，消弭纷争。这种做法的好处是，毋须经过仲裁和司法诉讼程序，可以省去仲裁或诉讼的麻烦和费用，而且气氛一般比较友好，灵活性也比较大，有利于双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买卖双方遇有争议，一般都愿意首先进行协商，宁愿作出一些让步，分担一点损失，使争议求得友好的解决，而不愿意进行仲裁，更不愿意到法院去进行司法诉讼。在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实践中，大部分争议也都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的。但是，随着我国对外贸易日益扩大，在某些场合下，仅靠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还解决不了问题。比如，争议所涉及的金额巨大，双方都不肯作出太大的让步；或者一方故意毁约，根本没有协商解决问题的诚意；或者经过反复协商，双方各执一端，相持不下，无法达成协议，等等。这就必须采取其它办法，即通过仲裁或司法诉讼的途径来处理。

仲裁就是由买卖双方~~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在争 议 发 生 之 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自愿把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双方所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按照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法律的规定，在双方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的条件下，争议就要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都不能把争议向法院起诉。仲裁既不同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协商，也不同于司法诉讼。仲裁同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的做法相比较，虽然两者都是以自愿为基础，但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进行的，而且仲裁员对双方争议事项作出的仲裁裁决，一般是终局的，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如果败诉一方不自动执行裁决，胜诉一方有权向法院或其它执行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败诉一方不能无视裁决，逃避责任。因此，仲裁有其自愿的一面，也有其强制的一面，这是与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不同之处。仲裁也不同于司法诉讼，仲裁必须有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才能进行，是自愿性的；司法诉讼不需要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协议，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另一方就必须应诉，是强制性的。仲裁庭也不同于法院，其主要区别在于，法院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定的管辖权，法院的法官都是由国家任命或由选举产生，双方当事人都没有任意选择法官的权利；而仲裁机构一般都是民间性的组织，仲裁员不是由国家任命而是由双方当事人指定的。因此，对双方当事人来说，仲裁比司法诉讼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有较多的选择自由，而且由于仲裁员一般多是贸易界的知名人士或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国际贸易业务比较熟悉，所以，处理问题一般比法院迅速及时，费用比较低，对双方贸

易关系的影响也比较小。正是由于仲裁具有这些特点，在国际贸易中，当争议双方通过自行协商不能解决问题时，一般都习惯于采用仲裁的办法来解决他们的争端。

在国际上，以仲裁方式处理争议已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有采用仲裁解决纠纷的做法。在英国，早在公元一三四七年就在一部年鉴中出现了有关仲裁的记载。到了十六——十七世纪，某些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如当时最富侵略性的东印度公司，在其章程中订有仲裁条款，规定如果公司的成员之间发生争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一六九七年，英国正式制定了第一个仲裁法案。在瑞典，早在十四世纪中叶，在某些地方法典上就承认仲裁是解决争议的一种合法方式，随后又在一八八七年制订了第一个有关仲裁的法律。最早的仲裁，主要是用以解决国内某些民事纠纷，尤其是有关债权、债务方面的争议。后来，随着资本主义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在进入二十世纪以来，仲裁作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一种方式，逐渐成为一种制度，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制订了有关仲裁的立法，承认仲裁的法律地位。但是，各国在仲裁立法上分歧很大，使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国际贸易争议受到阻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有些国际组织就试图缓和各资本主义国家在仲裁法律上的冲突，提出了一些关于统一各国仲裁法律的措施。一九二三年，在日内瓦签订了一项关于仲裁条款的议定书，各缔约国承认当事人签订的仲裁条款是有效的；一九二七年又签订了一项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战前，巴黎国际商会订有调解规则和仲裁规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过

仲裁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趋势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联合国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以及苏联控制的经济互助委员会等区域性的组织，先后制订了各自的仲裁规则。一九五八年联合国通过了一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近年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制订了统一仲裁规则，并于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决议，向各国推荐使用。一些发展中国家参与了这一规则的制定。这都说明，仲裁作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一种方式，现在已经在国际上得到普遍的承认和广泛的采用，并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二、我国对外贸易仲裁的性质和特点

解放前的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帝国主义在中国享有种种特权。我国当时的对外贸易被帝国主义所控制，使我国成为它们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的市场。在对外贸易仲裁方面，旧中国也没有自己独立自主的仲裁机构。在帝国主义垄断资本的压迫下，我国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仲裁条款一般都得规定采用国外的仲裁规则，在外国进行仲裁，遇有争议，不能在中国处理，只能到国外去解决，使我国在国际贸易仲裁中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彻底摆脱了帝国主义对我国对外贸易的控制，建立了独立自主的、为中国人民利益服务的、积极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型的对外贸易。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对外贸易

仲裁工作。为了适应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周总理的关怀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一九五四年正式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明确规定了仲裁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原则。根据政务院的决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于一九五六年成立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制定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受理有关对外贸易合同和交易中所发生的各种争议。从此，我国有了独立自主的、促进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仲裁机构。这就为我国各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在对外签订合同时，打破帝国主义对国际贸易仲裁的垄断，反对帝国主义在对外贸易仲裁方面对我国的歧视，争取订立平等互利的仲裁条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我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性的常设仲裁机构。它的基本任务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我国的法律、法令以及各项外贸方针政策，通过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处理各种对外贸易争议，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贸易往来。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争议案件时，贯彻执行独立自主的方针，平等互利的政策，并适当参考国际习惯的做法。具体地说，仲裁委员会在仲裁工作中，要根据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分析研究案件的有关问题，并按照我国对外贸易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对案件进行审理；仲裁委员会对待争议双方当事人，不分国家大小和资本多少，都一视同仁，平等看待，坚持“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坚决反对在国

际贸易关系中专横跋扈，欺诈勒索，以大压小，以强凌弱的霸权主义，坚决反对利用仲裁袒护本国当事人的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仲裁委员会对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形成的一些有利于发展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的合理的习惯做法，也要适当地加以利用，作为确定合同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参考。简而言之，我国仲裁委员会在处理争议案件时，一要遵守我国的政策、法律，二要尊重双方合同条款的规定，三要适当参考国际上的习惯做法，把这三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对外贸易争议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以利于买卖双方贸易关系的发展，这就是我国外贸仲裁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我国对外贸易仲裁工作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采取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的做法。仲裁委员会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随时注意对双方进行调解，尽可能推动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只是在调解无效时，才按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同时，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不仅是为了使双方的纠纷能得到合理的解决，而且还要通过处理争议，使买卖双方的贸易关系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促进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国外贸仲裁委员会在处理争议案件时，把调解与仲裁结合起来的做法，是完全正确的，而且实践证明也是成功的。

仲裁委员会的调解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是强迫的；调解也不是仲裁的必经手续，不是一切案件都必须首先进行调解，才能进行仲裁审理。仲裁委员会在调解时决不是无原则的，而是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在调查研究和分

清责任与是非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经过一段合理时间的调解后，双方当事人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或者一方不愿意再继续进行调解，仲裁委员会即按仲裁程序迅速进行审理，作出裁决。

调解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在提出仲裁申请以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进行调解；一种是在仲裁庭组成以后，由仲裁庭进行调解。如果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能达成和解协议，可由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按照双方的协议作成《调解书》结案，也可以由申诉人撤回仲裁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作出撤销争议案件的决定结案。对于没有仲裁协议的争议案件，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仲裁委员会也可以接受进行调解，但这和具有仲裁协议正式受理的案件不同，如果调解不成，仲裁委员会无权进行审理和裁决。

根据我国仲裁工作的经验，许多外贸争议都是由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的，而且效果也比较好。例如，一九七五年，我国某进出口公司同一家外国公司签订了一项出口二百打童装兔毛衫的合同。交货以后，买方提出兔毛衫坯布反做，前后身把反面做成正面，无法销售，要求退货，并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向我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组成了仲裁庭，一方面调查研究案情，一方面进行调解，推动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经过调查后，仲裁庭发现，坯布反做这种款式在买卖合同中规定不明确，卖方在发货以前已向买方寄去装船样品，买方收到样品后并未提出异议。于是仲裁庭就把上述情况向双方作了说明。由于仲裁庭查明了事实，分清

了责任，买方认识到他们的索赔要求是缺乏根据的，不再提赔。最后，买卖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仲裁委员会根据买方撤回仲裁申请的要求，作出了撤销这一案件的决定，圆满结案。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还同一些外国仲裁机构共同开展调解工作。例如，我国某进出口公司与外国一家原料出口公司签订了购买原料的合同，开始对方公司不能如期交货，后来我方公司派船又不及时，交货迟延，拖了一年半才交完。对方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我方公司索赔巨额的保管费用。双方当事人多次自行协商，没有结果，遂将争议提请我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对方国家的仲裁协会进行共同调解。在两个仲裁机构的共同调解过程中，对方公司认为责任全在我方公司，要求我方公司承担全部保管费的损失及利息。我方公司则摆事实、讲道理，深入细致分析说明双方均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起初，双方距离比较大，但经过仲裁机构共同进行调解后，对方公司终于承认双方都有责任。最后，对方公司同意承担保管费损失的百分之四十六，其余百分之五十四由我方公司承担，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而且都比较满意。国外贸易界人士对我国采取调解和仲裁相结合的办法来处理争议，普遍表示赞赏。有的当事人说，“在调解以前，双方是有争吵的，经过调解，双方成了更好的朋友。”有的还反映，“经过友好协商，不仅解决了争议，而且促进了双方业务的发展。”

目前，有些国际性和区域性的仲裁规则，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远东及亚洲经济委员会仲裁规则、

泛美仲裁规则都明确规定，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以前，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和解，仲裁员可以发出停止仲裁程序的命令，也可以用仲裁裁决的方式载明和解的内容。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制订的日本商事仲裁规则也有类似的规定。这实际上都是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一种做法。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中，虽然没有关于调解的规定，但如果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规定，首先应采用友好协商和调解的办法，调解无效再进行仲裁，则瑞典商会仲裁院可以按照该仲裁协议的规定办理。美国也在开始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三、仲裁工作的作用

我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工作，在国际上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国外对我国仲裁机构处理案件公平合理、迅速及时，普遍反映良好，认为我国在仲裁工作中真正体现了平等互利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原则，与苏联利用仲裁偏袒本国当事人、大搞霸权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的做法迥然不同。不少国家，如日本、瑞典、意大利、美国、瑞士、法国、印度等国的仲裁机构都相继提出要同我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展仲裁业务关系，其中一些机构还要求同我们签订双边的仲裁协议，在仲裁方面进行合作，以利于解决双边贸易中发生的争议，促进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我国